

银行新结算必读

叶幼成 编著

武汉工业大学出版社

银行新结算必读

叶幼成 编著

武汉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

银行新结算必读

叶幼成 编著

※

武汉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武汉市汉江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毫米1/32 印张：4.94 字数：115千字

1989年3月第一版 1989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0000 册

ISBN 7—5629—188—O/F·0009

前 言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起，全国各家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实行新的结算办法，废除六种旧的结算方式。为了宣传和促进全国结算改革，普及银行结算知识，特编写此书。

本书主要介绍了银行新结算原则、纪律及办理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支票、信用卡、汇兑、委托收款等结算的方法。同时，对与银行结算有关的一些基本规定和基础知识也作了介绍。力求做到全面、通俗、实用。可供广大企、事业管理人员、财会人员、供销员、营业员、个体经济户及银行干部阅读，也可作为银行与企业举办结算培训班的参考书。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银行的有关规章、制度和办法以及与结算有关的书刊；还得到了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领导及办公室、会计处一些同志的支持；请程福庆同志执笔，编写了第七章办理银行本票的结算方法；汉江印刷厂给予了大力支持。没有他们的支持、帮助和提供方便，是不可能在短期内编写和出版此书的，在此一并深表谢意。

需要说明的是，我国正在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结算办法将不断完善，今后如有变动，应以最新规定为准。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一九八九年春节

目 录

第一章 学会办理结算的意义	(1)
第一节 什么是结算.....	(1)
第二节 学会办理银行结算的好处.....	(5)
第三节 银行结算改革.....	(7)
第二章 银行新结算原则、纪律、种类和要求	(11)
第一节 办理结算的原则.....	(11)
第二节 严格执行结算纪律.....	(14)
第三节 银行新结算方式.....	(16)
第四节 办理结算的基本要求.....	(18)
一、 开立帐户的有关知识.....	(18)
二、 正确使用结算凭证.....	(27)
三、 遵守现金管理制度.....	(30)
四、 按规定缴纳结算业务费用.....	(33)
第三章 办理支票结算的方法	(37)
第一节 支票结算的主要规定.....	(37)
第二节 使用现金支票及存、取现金的手续.....	(39)

第三节	使用转帐支票的手续	(45)
第四节	领用支票及挂失手续	(50)
第四章	办理定额支票结算的方法	(52)
第一节	定额支票的作用	(52)
第二节	定额支票的主要规定	(53)
第三节	办理定额支票结算的手续	(55)
第五章	办理银行汇票结算的方法	(59)
第一节	银行汇票简述	(59)
第二节	办理银行汇票结算的具体手续	(61)
第三节	银行汇票的退汇、挂失及有缺陷汇票的处理手续	(74)
第六章	办理商业汇票结算的方法	(78)
第一节	商业汇票简述	(78)
第二节	办理商业承兑汇票的具体手续	(80)
第三节	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具体手续	(86)
第四节	商业汇票贴现、遗失及注销的处理手续	(88)
第五节	托收承付和委托收款	(94)
第七章	办理银行本票结算的方法	(100)
第一节	银行本票简述	(100)
第二节	办理银行本票结算的具体手续	(102)
一、	定额银行本票的处理手续	(102)
二、	不定额银行本票的处理手续	(106)
第三节	本票的背书	(111)

第八章 办理汇兑结算的方法	(113)
第一节 汇兑结算简述	(113)
第二节 办理信汇结算的手续	(114)
第三节 办理电汇结算的手续	(117)
第四节 汇兑结算的退汇、转汇和查询方法	(119)
第九章 办理委托收款结算的方法	(123)
第一节 委托收款结算简述	(123)
第二节 办理委托收款结算的具体手续	(124)
第三节 三方交易、直达结算的处理手续	(132)
第十章 信用卡结算简介	(136)
一、什么是信用卡	(136)
二、信用卡结算程序	(136)
三、开办信用卡的好处	(137)
附录一 银行存、贷款利息计算方法	(139)
附录二 结算业务查询复查基本要求和处理手续	(143)
附录三 有价和空白重要结算凭证的管理	(145)
附录四 正确填写票据和结算凭证	(148)

第一章 学会办理结算的意义

目前，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行的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还存在商品生产和货币经济，工农业产品交换，城乡物资交流，企业之间产品的转移和个人消费品分配，都必须借助货币作为媒介来实现。随着实物的转移，就有货币的收付和债权债务的清算。同时，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上下级之间的资金调拨，以及劳务费用等经济往来，也都需要利用货币进行收付。这些商品交易、劳务供应和资金调拨等方面发生的货币收付行为或债权债务的清算，绝大部分是通过充当货币信用机构的银行来完成的。所以，广大工商企业、事业单位经济管理干部、财务人员、供销员、营业员、银行干部，以及个体经济户都必须学会银行新的结算办法，掌握办理结算的本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工作效率。

第一节 什么是结算

一、结算的定义

结算，亦称“货币结算”。是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以及个体经济户之间因商品交易、劳务供应、资金调拨及其他款项往来等所发生的货币收付行为和债权债务的清结。它借助货币作媒介来实现，因此亦称“货币结算”。按结算形式划分，有现金结算和转帐结算。就地区而言，有同城（本埠）结

算和异地（埠际）结算。国家与国家之间进行的结算，通称国际结算。

现金结算指在商品交易、劳务供应等经济往来中直接使用现金进行的款项收付。在我国，现金结算有特定的使用范围，单位和个人进行现金结算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不得超出现金管理使用范围。

转帐结算指不使用现金，而通过银行将结算款项从付款单位或个人的帐户，转到收款单位或个人的帐户，把帐目结算清楚，为了适应商品交易、劳务供应的各种情况和不同付款方式，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制定了各种结算方式，由各级专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统一执行，并由收付双方协商使用。转帐结算对于稳定货币、加速物资、资金周转，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等方面，都发挥着重要作用。同城结算指同一城镇的两个单位之间的货币结算。异地结算指不在同一城镇的两个单位之间的货币结算。

二、银行结算的任务

根据银行新结算办法规定，银行结算是社会主义经济活动中，各项资金清算的中介，是银行的一项重要业务。银行结算的任务是根据单位和个人经济往来的需要，合理地组织结算，准确、及时、方便、安全地办理结算，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服务。单位和个人办理结算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银行结算办法的各项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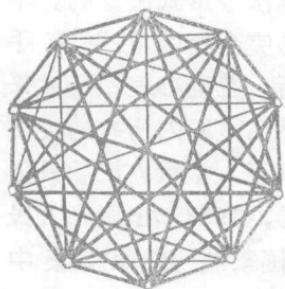
三、银行是全国的结算中心“真善而贤”
社会主义银行是全国资金活动的枢纽，是全国经济活动的
结算中心。随着经济金融体制的改革，我国已初步形成了以
中国人民银行（中央银行）为领导，国家专业银行为主体，多
种金融机构并存和分工协作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金融体

系。新的金融体制产生后，银行还是不是全国的结算中心呢？我们的回答是肯定的，银行仍然起着全国结算中心的作用。首先，银行作为结算中心，是指把国民经济中的货币收支往来集中于银行，由人民银行统一制订结算制度，统一进行结算管理，组织并会同各专业银行共同办理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以及个体经济之间的转帐结算。人民银行成为全国结算中心，是由于人民银行是全国唯一的货币发行机关，这是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统一货币结算的前提。在我国实行统一的币制，市场流通的人民币，是由国家授权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禁止任何部门和单位发行货币或变相发行货币，由于货币发行的集中统一，才能便于货币流通使用，才能有一个统一的币值来衡量产品的价值，这为在全国范围统一组织货币结算，形成结算中心创造了条件，奠定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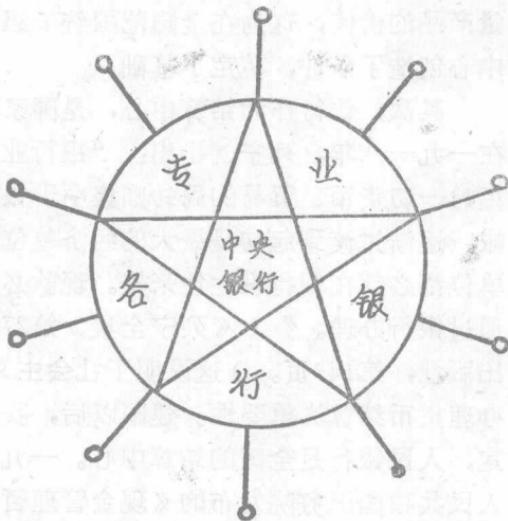
其次，银行作为结算中心，是国家以法令形式确定的。早在一九一八年，列宁就指出：“银行业务完全集中在国家手里，一切货币、贸易的周转则集中于银行。普遍办理银行往来帐，逐渐过渡到起初是最大的经济单位然后是国内所有的经济单位都必须在银行设立往来帐。现款必须存入银行，汇款只能通过银行办理。”（《列宁全集》第27卷，1958年出版，人民出版社，第143页。）这说明了社会主义国家统一组织和集中办理货币结算的重要性。建国以后，我国政府曾多次明确规定，人民银行是全国的结算中心。一九八八年九月八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再次重申：凡在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帐户的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必须依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收支和使用现金，接受开户银行监督。国家鼓励开户单位和个人在经济活动中，采取转帐方式进行结算，减少资金使用。

户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除按《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的范围可以使用现金外，应通过开户银行进行转帐结算。从发展商品经济的要求和现实经济生活来看，绝大多数或者说基本上每个经济单位都在银行开立了帐户。因而，这种规定表明，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以及个体经济之间的经济往来，集中通过银行办理货币结算，不只是一般的业务规定，而是在一定意义上的法定的约束。

第三，银行作为结算中心，从现实的经济活动中也可以体现出来。现在我们举例说明这个问题，假设有十个单位相互发生结算关系，一种是不通过银行进行直接结算，另一种是通过银行进行转帐结算，它们的结算关系如图所示：



图一、不通过银行结算



图二、通过银行结算

从图一、图二这十个单位之间结算关系的两种情况，就可以看出，不通过银行进行直接结算，关系是错综复杂，千头万绪；通过银行进行转帐结算，就变得简捷方便，全国干千万万

个单位，相互间的结算关系本来是非常错综复杂的，但是有了银行作为结算中心，任何地方的任何单位，只要同银行建立了信用关系，开立了帐户。结算起来就方便多了。

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人民银行将逐步建立结算中心或清算银行，减少中间环节，加速凭证传递，逐步实现结算电脑化，银行作为全国结算中心的地位，将进一步增强。

第二节 学会办理银行结算的好处

银行是国民经济的一个综合部门，其业务范围比较广泛，与整个经济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各单位的主要经济往来必须依赖于银行这个“中心”。我国实行经济体制改革以来，商品经济得到了迅速发展，资金清算日益频繁和复杂，与银行交往的人越来越多。但是，在日常工作中，有些企业单位、事业单位财务人员，一些商店的营业员，一些企业经济管理干部，供销人员，一些个体经济户以及人民群众，对银行日常结算业务还十分生疏，不会到银行办理结算手续，影响了资金周转和工作效率。因此，学会到银行办理结算的基础知识，显得十分必要。

银行就好比一座桥，沿河两岸的人只有从桥上过去，才能与对岸人交往。各单位（人）在资金结算中，顺利通过银行这座桥，正确办理结算，经济活动就能正常进行，有利于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

一个企、事业单位，一个个体经济组织或专业户、经济联合体，如能顺利地通过银行这座桥，为自己的经营目的服务，对自身经济活动也是很有好处的。其主要表现是：

第一、可以加速资金和物资的周转。企业单位、个体户、专业户等经济组织，如果购买商品时，能够及时地将款项交给

对方，就可以及时出货，快进快销，早生产早获利；如果出售商品后能及时将款项收回，减少在途资金占用，就可以扩大生产和流通，加速资金周转。

第二，可以节约人力、物力。企事业单位、个体户在商品交易、劳务供应、资金调拨等经济活动中，就一个企业而言是十分频繁的，就整个社会而言是复杂的，这些经济往来，如果由各个单位派人拿着现金相互进行结算，需要大量的人从事出纳工作，国家也需要大量的人员和物资进行货币的铸造、印制、保管。通过银行办理结算，实现经济交往，有利于国家有利于单位和个人。

第三，可以保证单位的资金安全。企事业单位取得货币收入以后，如果不马上用出去，必须要有一定的设备和人员保管。这既不安全，又浪费人力、物力；如果外出买卖商品都提现金，一旦发生被盗、丢失事故会给国家、企业、个人受到损失。而有钱存银行，由银行集中保管，外出采购或出售商品，通过银行转帐结算，存取既方便又及时，款项清算又可靠。

第四，可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掌握到银行办理结算的基本知识，就可以有计划地使用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五，可以协调企业间的经济关系和融洽银企关系。银行是国民经济的一个综合部门，国家赋予银行有监督各单位经济活动职能，银行可以通过结算这个经济杠杆，协调单位之间在经济往来中的关系。各单位之间在办理结算时，使用银行制定的统一的结算方式，可以明确债权债务的关系，具有规范化和约束力，使单位之间的经济关系更加明朗化，减少纠纷。所以掌握了到银行结算的基本知识，不仅有利于单位之间正确开展经济业务活动，还可以正确处理好银企关系，避免一些不必要的

的误会。

第六条 可以依法进行经济活动。随着银行结算改革的深化，国家将制定《票据法》等结算法规，单位在办理业务收付时，就可以依法办理。一旦发生结算纠纷时，就可以依法办事，减少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第三节 银行结算改革

当前，结算中的问题十分突出，主要表现为结算渠道不畅，企业之间拖欠货款严重，结算纪律松弛，结算纠纷增多。在商品交易中大量使用现金，“腰缠万贯”进行采购的情况比较多。只在经济、金融的深化改革和进一步开放、搞活中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银行结算的不适应也是一个重要的原因。一是结算办法不够方便、灵活，不利于企业和个体经济户在商品经济中的经济活动；二是结算方式种类多，专用性强，不便于多种经济成份和多种交易方式款项的结算；三是结算手段落后，环节多、效率低，影响单位（个人）之间及时进行资金清算；四是行政性监督多，影响开户单位资金的自主支配和正常结算；五是结算管理薄弱，差错、延压事故多，影响结算工作的正常进行。为了改变这种状况，适应经济和金融体制的深化改革，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中国人民银行在无锡召开了全国银行结算改革会议，决定对全国结算进行重大改革。从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起，在全国实行新的银行结算办法。

一、银行结算改革的指导思想

银行结算要按照方便、通用、迅速、安全的要求进行改革。力求做到简化手续，减少限制条件；简化、合并结算种类；发展信用支付工具，逐步实行票据化；运用经济手段，使结算与银行信用、融通资金相结合；采取有效手段，保证结算资金的安全可靠。使信用支付工具和结算方式增强灵活性、通用性、兑现性、安全性和票据流通性。同时，采用先进手段，加快结算速度，加强结算管理，保障结算的更好运行，以达到活、通、快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服务。

二、银行改革的主要内容

1、银行新结算办法，对结算性质、任务进行了重新明确，规定银行办理结算时对社会经济活动中各项资金活动的清算。银行起服务作用，清算中介作用，银行不负责资金，只作为清算中介，主要是合理的、准确及时的办理结算。

2、银行新结算办法，对结算原则、纪律进行了重新规定。具体内容我们将在第二章介绍。

3、发展信用支付工具，大力推行使用票据。新结算办法主要推行以“三票一卡”为主要内容的新的信用支付工具。“三票一卡”即汇票、银行本票、支票、信用卡。

4、保留几种结算方式，并进行改进。为便利企业单位、个体经济户主动付款和主动收款，保留和改进了汇兑和委托收款两种结算方式。

汇兑，保留电汇、信汇，取消信汇自带。

委托收款，扩大适用范围，既可以用于异地，也可以用于同城；凡在银行或信用社开户的单位和个体经济户的各种款项都可以使用委托收款结算方式。为减少办理此种结算款项的拒付和拖欠，银行将开办拒付咨询和代办清理拖欠业务。

5、废止不适应的结算方式。新结算办法规定，对托收承付、现行的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除外）、付款委托书、托收无承付、保付支票和省内限额结算等六种结算方式予以取消。地区内、专业银行系统内开办的不利于通用化的结算方式和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授权而自行印制的结算凭证，也要废止。为便于企业单位做好新结算的准备和过渡，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废止时间推迟到一九八八年八月一日。

6、建立清算中心，加速结算手段电子化进程。人民银行准备在试点的基础上，逐步建立清算中心，加速结算电子化的进程。建立清算中心，实现结算手段电子化，一是可以适时清算，减少资金在途，提高社会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可以大大加快结算速度，促进商品流通；三是有利于人民银行改善宏观管理，有效地进行宏观控制，从而逐步理顺结算关系，创造一个良好地资金清算环境。

7、完善银行结算管理体制，实行集中统一和分级管理相结合。新的办法规定，全国结算办法，一律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统一制定，并管理、组织和协调全国的结算工作。全国各家银行均实行统一的结算制度和办法。各专业银行总行和中国人民银行各省、市、自治区分行只能制定实施细则，未经批准，不准变动。实行这样的银行结算体制，有利于银行结算的电子化、规范化、标准化、统一化。

8、银行结算改革办法，还就制定票据法规、加强法制管理，减少行政性监督，改进现金管理、调整结算收费标准，充实结算人员，放宽开户条件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三、深化银行改革

银行结算随着商品经济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

展而发展。目前，我国正在进行经济、金融体制改革，随着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改革的全面深化，我国商品经济将会得到迅速发展。推行新的结算办法，必将促进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同时，商品经济发展了，也需要银行结算作深入的改革，使银行结算向着高效化、科学化、国际化、现代化的方向迈进。

曾歸去題賦，贊去賦票寶歸錄互。去衣革戎莫辭汗，8
次。郵符費如真昔鹽賦，眞普金貢張如。普益封頭行心賦，眞
。寶賦丁口並面式卷背系氣汗賣效，員人莫辭矣

草药学实验

武昌裕泰品商齋謹白。主客而坐。氣焰凌空。品商齋真誠行駕。